



工业经营中 从事危险职业员工的 身体检查简介



劳工处
职业安全及健康部



工作 安全 健康

健康监察

健康监察是一个找出异常的健康状况，确定潜在的问题及评估现行预防策略成效的过程。而身体检查是健康监察中常用的一种方法。

身体检查的目的

- 及早发现健康状况的变异及预防员工患上职业病，例如：



- 鉴定现行预防策略的成效
- 为员工提供职业健康教育及建议



受雇前身体检查

- 提供员工从事危险工作前的健康资料，以便将来评估员工健康上的转变
- 确保员工适合从事工作



定期身体检查

- 及早发现受职业危害影响的员工，在危害导致职业病前作出有效改善措施
- 定期身体检查的次数，主要取决于职业危害的性质。在大部份情况下，身体检查是每年进行一次的



身体检查的项目



- 详细的就业及患病历史
- 体格检查
- 相关的化验及 / 或放射检验



员工的身体检查

◆ 法定的身体检查

根据法例*规定，在工业经营中从事以下工作的员工必须接受身体检查：

- 在工作中暴露于电离辐射或石棉
- 在工作中暴露于受管制可致癌物质：
 - α - 萘胺及其盐（含有超过百分之一作为化学作用的副产品的 β - 萘胺的 α - 萘胺除外）
 - 邻联甲苯胺及其盐
 - 联茴香胺及其盐
 - 二氯化联苯胺及其盐
 - 金胺
 - 品红
- 压缩空气工作
- 矿场、石矿场及隧道工程



* 《辐射条例》（第 303 章）

- ◎ 辐射（管制辐照仪器）规例
- ◎ 辐射（管制放射性物质）规例

《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》（第 59 章）

- ◎ 工厂及工业经营（石棉）规例
- ◎ 工厂及工业经营（可致癌物质）规例
- ◎ 工厂及工业经营（在压缩空气中工作）规例
- ◎ 工厂及工业经营规例

员工的身体检查

◆ 建议的身体检查

除法例规定外，在工业经营中暴露于其他危害的员工，最好亦定期接受身体检查。以下是这些危害的例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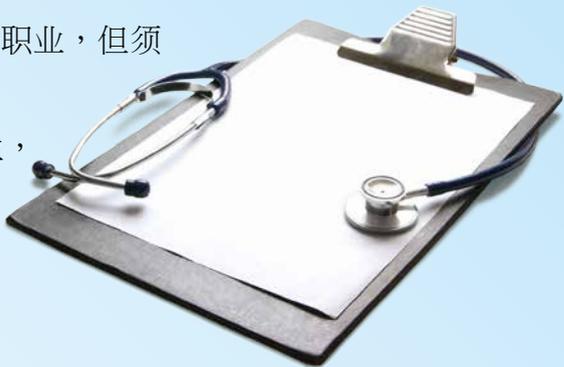
- 硅石 (矽)
- 砷
- 镉
- 锰
- 铅
- 汞 (水银)
- 有机磷酸盐
- 焦油，松脂，沥青及杂酚油
- 原棉屑
- 苯
- 二苯甲撑二异氰酸酯 (MDI) / 甲苯二异氰酸酯 (TDI)
- 激光 (第 3B 及 4 类)
- 过量噪音 (每日个人噪音暴露量达 85 分贝 (A) 和以上)



身体检查结果

医生会根据员工身体检查的结果，向员工作出以下的建议：

- 他的健康状况适合从事他的职业；或
- 他的健康状况适合从事他的职业，但须采取某些预防措施；或
- 他应暂时停止从事他的职业，直至他被证实适合再从事该职业；或
- 他应永久避免从事他的职业



呈报职业病

- 根据《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》（第 509 章），医生应向劳工处处长呈报该条例附表二所列明的职业病
- 雇主亦应按《雇员补偿条例》（第 282 章）的规定，在员工因患上该条例列明的职业病而丧失工作能力的 14 天内向劳工处呈报；如属死亡个案，则须于 7 天内呈报



劳工处相关刊物

- 「工业经营中从事危险职业员工的身体检查指引」
- 「例须补偿的职业病指南」
- 「雇员补偿条例简介」

查询

如对本单张有任何疑问或查询其他职业健康事宜，可与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联络：

电话：2852 4041

传真：2581 2049

电邮：enquiry@labour.gov.hk

亦可透过互联网，查阅劳工处提供的各项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资料。本处的网址：www.labour.gov.hk。

投诉

任何有关不安全的工作环境及工序的投诉，请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热线：2542 2172。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。